

黑砖窑案打手赵延兵被判死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4/2021\\_2022\\_\\_E9\\_BB\\_91\\_E7\\_A0\\_96\\_E7\\_AA\\_91\\_E6\\_c67\\_2742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4/2021_2022__E9_BB_91_E7_A0_96_E7_AA_91_E6_c67_274293.htm) 山西黑砖窑案打手赵延兵被判死刑 7月17日15时，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黑砖窑”事件在太原迎泽宾馆举行新闻发布会。在会上，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冀民介绍，被告人赵延兵对被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判处死刑。刘冀民说，我国刑法规定了罪行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审理这些案件我们根据犯罪事实依照法律规定分别以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强迫职工劳动罪、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窝藏罪定罪处罚。刘冀民介绍，对被告人在量刑方面始终坚持罪行相当，全面考虑犯罪的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的量刑情节，准确适用法律。如被告人衡庭汉、王兵兵等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一案，因在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中致人重伤、应择一重罪处罚。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年，强迫职工劳动罪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三年，故对衡庭汉、王兵兵等人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刑，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审理的其他案件中，限制人身自由、强迫职工劳动的被告人其行为和刑事责任更符合强迫职工劳动罪的规定，故以强迫职工劳动罪定罪处罚。在审理被告人衡庭汉、赵延兵故意伤害部分时，认定被告人赵延兵对民工刘宝以干活慢为由进行殴打，在追打过程中，用铁锹打击刘宝的头部和腰部，致其倒地，第二天死亡。被告人赵延兵对被限制人身自由强

迫劳动的民工，施以毒手，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对被告人赵延兵判处死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